



2006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收到立陶宛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五次报告及立陶宛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回应(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6月26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此转递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立陶宛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1. 执行措施

1.1 委员会承认，立陶宛各次报告的标准都很高，内容也非常详尽。立陶宛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6 页）中称，关于预防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已提交议会国家安全和国防委员会，目前仍在审议当中。委员会想获得最新资料，了解该法律草案及其他拟议的立法（或者已经颁布的新法律和规章）的状况，以便使第 1373（2001）号决议获得更好的执行和更好操作。鉴于亟需全面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认为当务之急是通过这部立法。

新的立陶宛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法工作草案已经拟订。对这部法律草案的讨论已列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第四次（春季）会议的工作议程。

此外，立陶宛共和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方案已由政府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决议核准，该方案在以下领域制订了一整套复杂的新措施：

- 奠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基础；
- 保护可能遭到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
- 查明恐怖主义行为的潜在策划者和动手者；
- 查明资助恐怖主义的来源和方法；
- 对恐怖主义行为展开调查；
- 后果管理；
- 加强反恐怖主义情报工作。

政府 2002 年 1 月 22 日的决议核可的前一个打击恐怖主义方案已经实施。

1.2 立陶宛第四次报告（第 7 页）评论了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总检察长办公室及内政部、国防部和财政部的有关实体间交流情报和协调联合（情报）行动的协议。设立了一个由副检察长担任组长的小组，每六个月举行会议，以便协调这些工作，确保机构间协作。委员会想要了解，这种协调模式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和改进其运作方面，实效有多大。

根据“关于运作主体的合作和运作协调的协议”（以下称协议），定期举行运作主体的会议，并不断进行交换信息。

然而，这种协调模式的实效不能令参与协调的人员满意。因此，尽管这种模式目前用作解决新问题的基础，部门间仍然在继续讨论，寻找适合当前现实的最佳模式。

目前，各机构正在研究是否有可能设立国家刑事情报中心，该中心将是收集和分析所有运作主体收到的运作信息的常设机构。

1.3 委员会认为，宣告恐怖主义行为及对这种行为的资助是犯罪行为，以及有效保护金融系统不被恐怖分子利用，应该是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所有国家的优先领域。根据迄今为止提供给委员会的信息，立陶宛似乎扩充了国内立法，以便符合报告可疑交易的要求。此外，立陶宛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4 页）中提供统计资料，说明金融犯罪调查处截至 2004 年 7 月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委员会想知道，这些报告是否引起调查和起诉？如果是，这些交易是否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2004 年，立陶宛金融犯罪调查处收到 72 份可疑交易报告。根据所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开始进行 13 项审前调查，三项调查的结果是定罪。但没有一项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2005 年，立陶宛金融犯罪调查处收到 69 份可疑交易报告，根据所收到的报告开始进行 14 项审前调查，一项调查结果是定罪。一项审前调查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其他调查正在进行，其他案件正在审理当中。

1.4 立陶宛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5 页）中表示，金融机构及其他实体，除律师及其助理外，都应制定适宜的内部控制程序，防止洗钱和对恐怖主义的资助，确保雇员在这些措施方面接受适当训练。立陶宛律师协会理事会将核准针对律师及其助理的指令，以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提供遵行这些措施的适当训练。律师协会理事会是否通过并执行了这些指令？如果是，律师事务所在提交报告吗？是否对未遵行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其他实体或律师事务所实施了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立陶宛律师协会理事会通知说，为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为律师及其助理制定的指令仍在审议中。该协会预期在今年秋季前核准该指令。

立陶宛金融犯罪调查处通知说，对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为，迄今还没有实施制裁。

1.5 立陶宛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6 页）中称，关于因非营利组织的资产与恐怖主义团体或活动有瓜葛而检察官对其实施审前调查期间的暂时限制，现在没有资料。这似乎表明，在调查犯罪行为时才冻结资产。无论是否有犯罪行为，在没有进行相应调查时，立陶宛的立法是否允许冻结资产，以便在有证据证明非营利组

织或慈善机构的资金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组织时冻结它？立陶宛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6 页）中称，关于审前调查期间冻结非营利组织资产，现在没有数据。委员会非常想获得关于可能已经实施这种资产冻结的举例说明。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决议核可的《立陶宛共和国防止洗钱法》的规定及《冻结可疑交易并向内政部金融犯罪调查处报告的细则》，可以不经审前调查，将可疑交易冻结至 48 小时。这一期限过后，必须开始审前调查，否则必须允许已经冻结的交易恢复进行。

对于能否限制受到国际制裁的主体拥有、使用或处置钱款、证券、财物及其他财产的权利，以及根据国际制裁实施其他金融限制，《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实施经济及其他国际制裁法》均有规定。施行这些制裁的期限按照国际组织的决定或欧洲联盟的法律文书规定的制裁期限决定。

没有特殊的规则适用于冻结非营利（非政府）组织的交易，包括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对这些主体实施的所有金融制裁，都遵照一般法律准则进行。

目前，没有涉及非营利（非政府）组织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审前调查的案子。

1.6 立陶宛在其第四次报告（第 10 页）中指出，没有关于该国境内恐怖主义组织的设立、招募、经费资助及运作案件的调查。委员会想了解是否有新情况、事件或情报改变了这种情形。如果是，立陶宛是否开始了适当的调查。

2005 年 10 月，立陶宛共和国对《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第 250 条第 5 部分规定的一项犯罪行为——资助某个团体遂行恐怖主义行为或为其提供物质或其他支助——展开了审前调查。2005 年 10 月，立陶宛的一个商业银行收到一份支付委托书，要将一大笔钱转到一位自然人的名下。银行根据黑名单核查支付委托书时发现，收款人在须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人的综合名单上。银行发现这一资料后，便通知有关执法机构，并暂时冻结银行账户上的资金。收到较多资料并查明该自然人的资料后，确定两人重名重姓，属于巧合，疑犯并非列入须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人的综合名单上的人。因此，审前调查终止。

1.7 立陶宛在第四次报告（第 11 页）中详细介绍了关于新的外国人法律地位和庇护的法律的通过情况，其目的有两个方面：使法律规定和欧洲联盟适用于人员签证、移徙、自由流动和庇护的法律一致，以及促进国家安全和预防恐怖主义。立陶宛报告的第 12 页还介绍了关于以照相、指纹、DNA 检测和生物鉴别技术鉴别个人身份的外国人拘留程序。委员会欢迎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新法律和程序的效力，并且想了解它们是否有助于查明和阻止可能有恐怖主义危险的人。这项新的立法是否要求边界执法人员接受新技术培训，以便查出伪造的假身份证和旅行证件？

为鉴定身份，外国人仅可被拘留 48 个小时。仅当发现《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第 113 条明定的拘留理由之一时，法院才能决定延长外国人的拘留期。根据这法，身份鉴定不是将拘留期延长到 48 小时以上的理由。

如果外国人有以下情事，则以照相和捺指纹来确定身份：

1. 提交要求立陶宛共和国庇护的申请。所有 14 岁以上寻求庇护者都要履行这一程序；
2. 因非法入境、逗留和居住在立陶宛共和国，以及经由立陶宛共和国过境或离境而被拘留；
3. 被驱逐出立陶宛共和国。

因此，仅当外国人违反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时，才为他们照相和捺指纹（寻求庇护者除外，采取他们的指纹，是为了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登记，并符合欧盟法律的要求）。

拘留外国人的地点是内政部的国家边境卫队的外侨登记中心。该中心还进行外国人身份鉴定的调查。它不仅协助鉴定已经到过立陶宛的人的身份，而且还协助将没有证件能够证明其身份或者隐瞒个人身份的新到外国人确实登记。

迄今，内政部移民司对外国人身份的查验从来没有发现出某人与恐怖主义团体有关，或者可能构成恐怖主义分子的威胁。

立陶宛共和国内政部国家边境卫队并未握有资料，说明在登记的难民当中，是否有人经查出可能构成恐怖主义威胁。

国家边境卫队在答复问题的第二部分时说，进行指纹鉴定需要更多培训。使用指纹鉴定系统的所有官员都参加了为期一天的培训课程。

关于鉴定难民身份的法律未载有任何条款，规定官员还必须接受侦查伪造文书的新技术培训。

1.8 立陶宛在第四次报告（第 12-13 段）中指出，为了贯彻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和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第 725/2004 号条例，通过了新的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立法，并于 2004 年生效。委员会想了解，已经生效一年多的这些程序是否曾揭发或阻止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这些新的立法是否加强了毗邻国家间的安全合作。

为了执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国际船舶和港口保安规则》和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第 725/2004 号条例，通过了新的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立法，并于 2004 年生效。此后，克莱佩达国家海港未登记过一起恐怖主义行为或恐怖主义未遂事件。也没有登记过任何意图袭击船舶或港口设施的恐怖主义行动。

应立陶宛共和国交通部 2004 年的请求，美国贸易和开发署为协助履行上述《规则》的要求，代表美国政府捐助 415 000 美元，用于评估克莱佩达国家海港的保安状况，以及提出进一步加强港口安全的建议。

2004 年 8 月 7 日，立陶宛共和国交通部和一家美国公司——科学应用国际公司在立陶宛共和国交通部签署了关于为克莱佩达国家海港技术援助的赠款协议。根据这项协议，对克莱佩达国家海港的安全进行了评估研究，查明港口设施的安全上存在着很多缺陷。目前正在消除这些缺陷；但是，由于财政和组织原因，还没有完全消除这些缺陷。

立陶宛在执行《规则》的规定时，与外国专家交流了经验，并与他们建立了联系。

目前，克莱佩达国家海港所有港口码头和货运公司都任命并培训了安全检查人员，并拟订和核准了各个危险级别的行动计划。

所有这些措施大幅度加强了海港设施和整个海港的安全，能够为各种行动的国际协调做好准备，以备万一遭遇恐怖主义行动。

1.9 立陶宛在第四次报告（第 13-16 页）中对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进出口制度做了全面解释。现有程序似乎考虑和涵盖了涉及武器和爆炸物的许可证颁发、登记和购买以及转运和出境的各方面风险。立陶宛海关、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门是否曾侦查和预防与恐怖主义组织进行的非法军火贩运或可能进行的此类贩运？自第四次报告（第 18 页）提交后，是否指定了一个国家联络机构，在阻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方面担任与其他国家进行联络的机构。

自第四次报告提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后，没有发生通过立陶宛边境为恐怖主义组织贩运武器的案件。但是，在调查火器及爆炸物品和装置的非法流通时，立陶宛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与立陶宛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一道，在 2006 年初已开始对非法拥有和销售火器和爆炸物展开审前调查。

在调查期间进行的搜查过程，发现嫌疑犯拥有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部分武器可能属于主张极端民族主义观点的人，他们也许与以前可列为恐怖主义的犯罪有关。

立陶宛共和国海关办事处通报说，它没有发现或防止任何与恐怖主义组织有关的非法活动。

1.10 委员会注意到，立陶宛已经批准了 12 项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它欢迎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执行该等文书而通过立法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立陶宛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且将提供资料，说明批准该公约的计划。

立陶宛共和国决定将国际条约纳入本国法律。因此，在成为某一国际条约的缔约方之前，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机构对国内法进行审查，并根据所负国际义务进行调整。由于采取了这种做法，立陶宛共和国根据所批准的 12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履行国际义务没有什么障碍。

立陶宛共和国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签署《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目前正在进行国家批准程序。

2. 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1 段

2.1 立陶宛制订了哪些措施，来依法禁止和预防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是否在考虑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

为了依法禁止煽动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立陶宛共和国议会 200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了一部法律，根据该法，为《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增加了一个新的条款(2004 年《政府公报》第 171-6318 号)。第 250 条¹ 规定，在演讲、书面材料或新闻媒体上发表公开声明，怂恿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是刑事犯罪行为。该条并将鄙视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2.2 在有可信和相关资料显示有切实理由认为某人曾煽动他人犯恐怖行为的情况下，立陶宛采取什么措施拒绝向此人提供安全避难所？

根据《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前往立陶宛旅行的非欧盟公民的身份由国家安全部检查，以确定该人是否涉嫌参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确认这类信息属实后，国家安全部将通知立陶宛共和国移民部门，不给该人签证。

如果该人申请难民地位，适用相同的程序。如果确认有关他从事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情报属实，将不给他难民地位，并对他采取某些法律程序（刑事诉讼、引渡、驱逐出境等等）。

已经居住在立陶宛的任何人，若涉嫌煽动恐怖主义，将依照《刑法》受到起诉。

第 2 段

2.3 立陶宛是如何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的安全，包括杜绝伪造旅行证件，并尽量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和保证乘客安全的程序，以防止那些煽动他人进行恐怖行为的人入境？

国家边境卫队与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波兰的国家边境部门密切合作，并在各层级为边境卫队以及领事和移民机构的官员、签发个人证件中心和交通工具（航空公司）等的人员举办侦测伪造文件的课程。定期更新检查文件的设备（立体显微镜、影相分光比对仪等）。

第 3 段

2.4 立陶宛正在参加或考虑参加和（或）启动什么样的国际努力，以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了解，以期防止滥肆以不同宗教和文化为目标？

为了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增进了解，以防止滥肆以不同宗教和文化为目标，立陶宛积极参与区域和全球机构的各种活动。立陶宛参加了支持促进容忍的许多最重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立陶宛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欢迎联合国官员或委员会访问立陶宛，也欢迎他们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立陶宛欢迎由西班牙建议、土耳其共同提出的“不同文明联盟”倡议，这一倡议旨在加强伊斯兰社会和西方社会的相互尊重和对话。

立陶宛积极同保护人权的所有区域机构以及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合作。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专家在今年 2 月提出该委员会关于立陶宛的第三次专家报告前，曾数次访问过立陶宛。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传统会议是最重要的会议之一，为讨论各种形式不容忍及其表现，以及各国交流加强容忍精神的经验提供了机会。立陶宛一贯积极参加上述两会议及欧安组织举行的其他会议和研讨会，以讨论如何与不容忍及其表现形式作斗争。

2001 年联合国宣布不同文明间对话年，立陶宛开始举办的国际性活动之一是同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尔纽斯举办的“不同文明间对话”国际会议，这次会议得到了立陶宛共和国总统瓦尔达斯卡斯·阿达姆库斯、波兰共和国总统亚历山大·克瓦希涅夫斯基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的光临。来自全球各地的政治领袖、科学家和艺术家等与会者交流了各自的看法以及各国在培育容忍和团结方面及发展各国间合作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会议审查的专题有：“相互学习和相互关联”、“全球化和文化多元性”、“身份的多样性和共同的价值观”、“贸易、科学和文化交流”、“非我之类”以及“21 世纪多种文明的概念”。会议结束时通过了维尔纽斯宣言。

关于欧安组织的传统，立陶宛于 2006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国际圆桌讨论会，题为“各国间的关系：从容忍到积极支持-发扬欧安组织会议的精神”。与会者包括白俄罗斯、乌克兰、俄罗斯和摩尔多瓦的代表；高加索国家、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的专家；邻国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格鲁吉亚公民融入社会事务部长；美国-以色列斯蒂芬·罗斯现代反犹太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研究所的专家。他们讨论了容忍文化的营造、各民族间种种仇恨的问题，以及欧安组织建议的执行情况。

2005年，立陶宛参加了一个名为“故事架起的沟通桥梁”的国际文化合作项目，组织者是教科文组织。有六个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参加，该项目旨在鼓励南高加索国家在文化领域实施联合项目，发展更为密切的相互合作和区域合作。在实施项目中，亚美尼亚语、阿塞拜疆语和格鲁吉亚语神话故事用拉脱维亚语和爱沙尼亚语出版，爱沙尼亚语、拉脱维亚语和立陶宛语的神话故事用亚美尼亚语、阿塞拜疆语和格鲁吉亚语出版。神话故事的出版是力求鼓励儿童对知之甚少的陌生文化的民间传说产生兴趣，激发他们的创造性想象力，培育容忍精神。

定期在首都和其他城市举办电影、艺术和文化节，介绍各个国家或文化。地方政府已经形成与其他国家的城市建立友谊的传统，其表现形式是举办各种节日或活动，介绍这些城市。

2.5 立陶宛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来制止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主义行为，防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颠覆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

在立陶宛共和国，恐怖主义行为和煽动这类行为被视为一种应予惩治的犯罪。由于立陶宛还没有真正遭遇恐怖主义行为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立陶宛在这一领域实行的主要措施（除了把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罪以外）均属于预防恐怖主义——促进对不同宗教和文化的容忍。

为了落实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让少数族裔融入立陶宛社会的2001-2004年方案的目标，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以2004年6月8日第703号决议核可了2005-2010年少数族裔融入立陶宛社会国家方案。这个方案谋求制订和执行融洽族裔关系的国家政策，帮助少数族裔融入立陶宛社会，在社会上培养容忍精神，防止种族仇视、歧视和排斥。

第4段

2.6 立陶宛正在采取什么做法，来确保为执行第1624（2001）号决议第1、2和3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它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所有义务？

立陶宛共和国所有机构的活动都以法治原则为基础。国家机构拟订的法案须符合《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及其他生效法律。《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138条第3部分规定，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是立陶宛法律制度的构成部分。

此外，《立陶宛共和国国际条约法》（1999年第60-1948号《政府公报》）第11条第2部分规定，如果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建立的规范与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不同，应以国际条约的条款为准。

在保护人权、维护难民权利以及人道主义法律领域，立陶宛批准或加入了所有最重要的国际文书。因此，国家机构在拟订法案时同时遵循一般性原则（保护人权、不歧视、机会均等）以及国际条约确认的规定和义务。在草拟法案时还考虑到国际机构在维护某些权利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